

武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呈〔2023〕41号

签发人：董志毅

武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交办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9月9日至1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第二异地监察组和河北局对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就我市矿山

日常性、经常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下达了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矿建议〔2023〕23号）。接到建议书后，我市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负责通知第一时间召集有关人员就存在问题逐项研究，找症结、明措施、严责任，责成市政府主管负责同志立即组织所涉单位抓整改落实、促举一反三、建长效机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

1. 未制定武安市矿山安全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和同步考核。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查检查的意见》（矿安〔2023〕63号）之规定。

整改情况：10月10日，我们以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了《武安市非煤矿山安全发展规划》（武安办〔2023〕32号）（见附件1），并按照安全发展规划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同时，我们将全市非煤矿山安全发展规划纳入武安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真正做到与武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和同步考核。

2. 《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和包保责任的通知》（武安〔2023〕11号）规定市级包保领导每月入企至少检查1次，各包保市级领导要采取听取汇报与查阅台账相结合、全面督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暗访与明查相结合、

现场突击查验与当面问询相结合,查找问题与督导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深入分包企业一线,亲自抓、亲自管。自2023年4月18日该文件印发以来,未严格做到市级包保领导每月完成对非煤矿山一次的检查。

整改情况: 责成我市安委办牵总负责,每月月初督促各包保市级领导,按照《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和包保责任的通知》要求履职尽责,开展入企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市级领导包保责任制台账(见附件2)。

3. 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有差距,监管执法力度需进一步提高。一是武安市冶金矿山服务中心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但中心工作人员无人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行使日常监管责任,但无执法权限,不利于安全监管职责履行。同时武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相关科室负责非煤矿山监管执法工作,监管机制运行不顺畅。二是市冶金矿山服务中心没有编制年度安全监管计划,仅在2023年打非治违方案中明确各类矿井的检查频次,检查前没有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存在监管不规范之处。三是监管力度需进一步提高,今年1-8月份,市冶金矿山服务中心累计检查尾矿库23次,没有发现问题,检查铁矿440矿次,仅发现问题隐患38条,重大隐患0条,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0次。

整改情况: 一是按照要求重新理顺监管机制体制,提高监管执法力度。责成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矿产资源管理科(见

附件3），赋予其相关管理职责，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进行分工调整，明确王东同志任局党组成员、冶金矿山服务中心主任，负责主抓非煤矿山全面工作、执法工作和冶金矿山服务中心全面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杜维明同志协助王东同志工作（见附件3）。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队抽调具有执法资格的10名工作人员到冶金矿山服务中心办公，负责非煤矿山执法工作。二是责成冶金矿山服务中心制定了《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详细制定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按检查计划要求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督检查（见附件3）。三是抓好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查找企业深层次隐患和问题，发现重大隐患的，按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规定挂牌督办，并履行复查销号程序。

4. 公安部门未严格履行部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对地下矿山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安全管理只是通过地下矿山企业的爆破员、安全员自身录制的视频方式进行监管，平时不入井进行实地监管，错误的认为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监管是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

整改情况：我市公安局及时印发《关于切实加强井下民爆物品安全监管的通知》（见附件4），认真履行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矿山井下爆破作业监管工作，检查指导属地派出所落实实地监管措施，有效管控批准复产的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井下民爆物品，加强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不

发生民爆物品使用、作业等环节安全问题。9月26日，我们以武安市人民政府名义向邯郸市公安局致发《关于恳请协调所涉公安机关切实加强南洺河铁矿，北洺河铁矿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的函》（〔2023〕-255）（见附件4），函告邯郸市公安局协调下属的峰煤和矿山两个公安机关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全过程、逐环节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做好上述两家铁矿井下民用爆炸物品实地监管工作。10月11日，邯郸市公安局复函我市人民政府（见附件4），称近年来，该局组织矿山分局、峰煤分局切实履行民爆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定期不定期下井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相关的工作制度。2023年，下井检查36次，查整安全隐患22处次。

问题二：贯彻落实上级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求有差距

5. 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开展有差距。今年以来武安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没有发现重大隐患，非煤矿山企业上报自查自改也没有发现重大隐患。但：一是从查阅企业综合整治自查报告来看，存在重大隐患，但未按要求进行认定，如北洺河自查发现“-155m水平8#内联巷退采，在8-8#进路开口位置顶板冒落高度为5米”，该隐患应属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九）条“巷道或采场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行为，应判定为重大隐患。二是现场检查发现，南洺河铁矿自查发现2条重大隐患，因企业对上报重大隐患存在顾虑，未按《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向武安市矿山安全

监管部门报告。

整改情况：一是我们根据上级交办意见和前期专项行动实际，对非煤矿山企业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及时以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的通知》（〔2023〕143号）（见附件5），督促复工复产的南洺河铁矿、北洺河铁矿、云驾岭矿业3家企业严格按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202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重新开展了一次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其中南洺河铁矿、北洺河铁矿自查未发现重大隐患，云驾岭矿业自查发现1条重大隐患并已及时整改到位（见附件5）；二是北洺河铁矿2023年4月28日自查发现“—155m水平8#内联巷退采，在8-8#进路开口位置顶板冒落高度为5米”，矿山企业现已整改到位，并上报《自查问题情况说明》（见附件5）；三是南洺河铁矿自查发现的2条重大隐患现已整改到位，并上报《关于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告》（见附件5）。

6. 对上级部门移交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挂牌督办。今年，河北省应急厅5月25日对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移交重大隐患1条，但武安市未按照本市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要求对该隐患录入重大隐患台账，实行挂牌督办，按照一般隐患进行处置。

整改情况：9月19日，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省安全生产检查组发现问题隐患的督办函》（〔2023〕130

号) (见附件6), 对省安全生产检查组检查发现的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存在“主通风机未配备备用发动机, 无法满足快速更换要求”问题隐患录入重大隐患台账, 实行挂牌督办。现已督促企业将隐患彻底整改到位, 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复查验收, 并履行了武安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验收销号程序。

7. 部分矿山安全综合整治自查自改工作不细致, 没有严格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进行自查, 如抽查北洺河矿山安全综合整治自查自改报告, 从十一个方面 122 项进行全系统各环节自查, 仅自查隐患 4 条, 还没有日常大检查发现的隐患多。

整改情况: 督促今年复工复产的南洺河铁矿、北洺河铁矿及其尾矿库、云驾岭矿业等 4 家企业, 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7 号) 要求, 认真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 再次全面开展了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自改工作, 并客观真实地上报了自查自改情况, 其中南洺河铁矿发现 15 项隐患, 北洺河铁矿发现 23 项隐患, 北洺河铁矿尾矿库发现 1 项隐患, 云驾岭矿业发现 12 项一般隐患和 1 项重大隐患 (见附件 7)。

8. 武安市应急管理局未按照国家矿山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矿安〔2021〕123

号)文件要求,落实地方各应急管理部门要把打非治违作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重中之重,严厉打击《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10类典型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为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综合监管工作,持续保持非煤矿山领域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工作成效,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引发安全事故。我们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号)、《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我市有关打非治违等一系列要求,立即制定印发了《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见附件8),把打非治违工作纳入日常综合监管工作范畴,明确了12项打非治违工作的主要内容,切实将非煤矿山打非治违工作落地落地取得成效。

问题三:安全监管效能有差距

9.个别保留矿山“一企一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方案对企业现状和采掘作业地点描述不清,未进行风险研判分析,未针对本矿风险管控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一矿一策”。如:抽查生产矿井南洛河、北洛河的“一矿一策”实施方案,两个矿综合整治措施完全一致,均为复制的文件要求,且有“实现综采工作面自动化”等不契合矿井实际的内容,没有针对本矿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整治措施。

整改情况:我们责成市冶金矿山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非煤矿

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动态管理及综合评估工作方案》要求，督促南、北洺河两家铁矿企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重新编制本矿的“一企一策”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方案。9月25日，两家铁矿结合本矿实际，对企业现状和采掘作业地点等内容重新进行了详细描述，增加风险研判分析相关内容，并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实现总采工作面自动化”内容进行修改删除（见附件9）。

10. 个别矿井安全风险等级邯郸市与武安市划分不一致，如北洺河铁矿，邯郸市划分为B级，武安市划分为C级。

整改情况：10月12日，我们聘请3名安全专家，严格按照省应急厅《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方案》（冀应急非煤〔2023〕22号）要求，再次对北洺河铁矿开展了地下矿山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评分结果该矿风险等级仍为C级，达不到B级标准，现已按要求呈报至邯郸市应急管理局，调整该矿安全风险等级。同时，严格遵照《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按其最新评定的安全风险等级（C级）进行重点安全监管，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见附件10）。

11. 武安市辖区南洺河铁矿安全风险等级为B级，北洺河铁矿安全风险等级为C级，云驾岭铁矿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武安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以上矿山都是一年监管执法2次，未根据动态评级结果调整监管计划频次和检查重点事项。

整改情况：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市重点铁矿风险等级评

定，我们已及时调整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印发了《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见附件 11），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加密检查频次，强化综合监管。

12. 武安市应急管理局综合监管执法需继续加强和规范，今年 1-8 月份，监管检查 133 矿次，只发现 34 条隐患。现场检查方案编制的过于简单，检查内容只有 1-5 项。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编制完善现场检查方案。迅速安排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落实，由其业务科室和执法科室会同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共同对如何编制完善现场检查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重新梳理审签程序，要求入企检查科室在编制入企检查方案后，先报执法监督室进行初审，初审后再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批，以确保入企检查的全面性和规范性（见附件 12）。二是**强化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该局专门印发了《关于对非煤矿山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业务培训的通知》（见附件 12），并采取集中学习、邀请专家授课解读、集中考试等方式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业务强化培训，从根本上全面提升监管执法人员综合业务素质。三是**聘请专家以“会诊”的方式从深层次查找企业存在的隐患**。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第二异地监察组和国家矿山监察局河北局的意见，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非煤矿山下半年安全生产专家“会诊”的通知》，并通过聘请中介机构或专家查隐患、

矿山企业抓整改、相关部门督贯彻的措施,加大对正常生产建设、通风排水、停产企业的综合监管。

13. 安全教育培训台账记录不规范。以一季度培训台账为例,根据计划显示,一季度为复工复产专项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开工第一课的全员培训,但北洛河培训内容缺少复工复产专项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参培人数记录不清,北洛河为4次18人,明显不满足全员培训要求。

整改情况: 根据交办问题意见,我们立即对今年以来的安全教育培训台账进行一遍复查,发现存在笔误及内容登记不清的问题,现已规范完善重新登记,并落实专人专管措施,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见附件13)。

问题四: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有差距

14. 武安市编制了《武安市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拟在2023年10月底前规范提升非煤矿山31家,其中22家矿山储量不能满足最小生产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未明确在限期内未能完成规范提升如何处置,易导致专项整治任务目标难以完成。

整改情况: 根据《武安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武安办〔2023〕2号)(见附件14)第四条工作措施中明确提出,一个采矿许可证原则上只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新建、扩建和整合的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

(2004)208号)确定的中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5年。对不符合上述规模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律不予办理上报采矿许可手续，市行政审批局一律不予办理上报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强化源头治理，落实强有力管控措施，确保专项整治任务目标按期完成。

二、煤矿安全监管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一：贯彻落实上级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求有差距

15. 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132号)要求，将煤矿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纳入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未按照《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和《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冀应急[2022]22号)，建立健全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机制。

整改情况：我市组织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原来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制度》，分行业建立了相关机制；责成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立即修订完善了年度执法计划，将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内。

问题二：推动煤矿重大风险研判不深入

16. 未严格落实《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煤安监监察[2020]25号)要求，对辖区煤矿重

大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抽检 7 至 9 月份武安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研判发布的重大风险预警信息，信息内容基本一致，有的预警信息与煤矿生产实际不符；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方式不正规，未采取正式文件、网络、信息系统等方式发布；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未向武安市党委和政府及主要负责人报告。

整改情况：我市责成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今后务必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发布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且 2023 年 10 月煤矿重大风险预警信息已采用红头文件形式进行发布，在各新媒体平台上公布，并及时向市委、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问题三：煤矿安全监管执法重点不突出

17. 今年以来，武安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太行煤矿检查 8 次，未针对该矿生产期间受临近小窑采空区积水威胁等重点地区进行检查；未严格按照规定检查该矿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相关技术人员配备等情况，未及时发现该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等基础管理问题；未按照《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283 号）要求，将智能化建设作为安全监管主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 2023 年执法计划进行了修订，将防治水和智能化建设列为后 4 个月安全检查项目，并建立机制，形成制度，常态检查。二是针对冀中能源邯矿集团太行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有缺失、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等基础管理问题，我市已于2023年9月28日向其上级主管单位邯矿集团致函，建议其集团公司尽快督促主要负责人扎扎实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紧按相关规定要求，配足配强专业技术人员，以从根本上强化煤矿基础管理，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问题四：煤矿安全监管存在宽、松现象

18. 武安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5月8日印发《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武科工发[2023]20号）要求：煤矿企业制定的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于5月10日前报，工作总结于6月10日前报；5月16日印发《煤矿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便[2023]-118）要求：企业自查报告连同保证自查自改真实性承诺书6月28日前报，业务科室组织对重点煤矿开展精准指导帮扶等。检查时，以上要求上报材料均未能提供。

整改情况：责成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建立健全台账式管理机制，对要求煤矿企业上报的资料进行登记造册，到期催报，并明确专人负责，督促其践行落实，取得实效，坚决杜绝“纸上谈兵”。

问题五：在规范执法上有欠缺。

19. 武安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制定的2023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无审批程序，月度执法内容缺少具体检查内容；执法文书非制式文书，1至8月份文书出现4种规格样式，个别文

书无日期和盖章，签字人员无执法证；1至7月未按要求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制作文书，8月份启用至检查时，仍未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执法系统；上半年对太行矿检查8次，发现问题51条，立案0起，其中检查发现的未按规定组织职工培训等问题，未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要求，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编制2024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并按程序进行审批，批复后不折不扣施行。二是督促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加大对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使其执法过程中熟练掌握和使用执法业务，今后坚决杜绝执法文书出现不规范现象。三是责成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前期发现的太行矿未按规定组织职工培训等问题进行立案，目前正在依法履行处罚程序。

问题六：整改落实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监管建议不扎实

20.2023年5月15日，《武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显示，针对煤矿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武安市已起草《武安市干部包保包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及驻矿安监员运行机制（试行）》，将市领导包保包联和驻矿监管人员职责进行量化，同时申请专项资金，近期将配备移动执法终端设备。检查时，上述整改工作均未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鉴于我市目前就监管太行煤矿一家安全生产的实际，市政府主管负责同志即为包联领导。二是责成市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印发《驻矿安全员运行机制（试行）》，对驻矿安监员的职责进行明确，对号入座，责任到人，确保监管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履职尽责强监管。三是移动执法终端设备正在履行签批程序，预计很快到位。

三、关于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非煤矿山方面。根据国家矿监局河北局针对我市提出的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 8 项意见和建议，我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部署，制定整改措施，抓好工作落实，下一步我市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两个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对待安全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定期开展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抓好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推动矿山高质量发展；**二是规划上要趋于完善。**在制定武安市非煤矿山安全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安全发展规划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全方位、无缝隙落实到位。同时，将安全发展规划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做到相互融合，稳步推进；**三是排查上要严谨细致。**认真分析总结我市非煤矿山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督促和指导企业针对性地搞好自查自改，采用先进科学的技术手段，扎实做好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努力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四是责任上要更为明确。**结合当前四季度工作实际，对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督促非煤矿山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查找问题，整治隐患，消除风险；**五是监管上要精准发力。**深刻汲取近期非煤矿山典型事故教训，开展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充分调动非煤矿山企业的能动性和主动性，推动矿山安全监管由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转变，做到自查自改除隐患，多措并举防事故，推动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煤矿方面。针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交办的问题，我市在已整改落实的基础上，下一步要明确专人、专职推进，跟踪盯办、全程要账，坚决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职责不厘清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基础管理水平不达标不放过，通过“四不放过”，努力把煤矿安全管理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下步建议：按照今年9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太行矿业有限公司属高风险矿山，每班井下作业人数近200人，且该矿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不应由县（市、区）进行监管。另外，我市已退出“产煤县（市）”多年，没有了专业监管技术人员及监管设备，从根本上已不具备相应监管能力。为切实做好该矿安全监管工作，恳请将太行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职责依照上级文件规定，上划至邯郸市一级，从根本上理顺监管机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特此报告。

- 附件：1. 《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安市非煤矿山安全发展规划》（武安办〔2023〕32号）
2. 武安市市领导分包非煤矿山入企督导检查工作台账（10月份）
3. 《中共武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关于明确矿产资源管理科职责的通知》、《中共武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关于调整分工的通知》、《武安市冶金矿山服务中心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4. 《武安市公安局关于切实加强井下民爆物品安全监管的通知》、《武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协调所涉公安机关切实加强南洺河铁矿，北洺河铁矿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的函》（〔2023〕-255）、《邯郸市公安局关于对<武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协调所涉公安机关切实加强南洺河铁矿，北洺河铁矿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的函>的复函》
5. 《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的通知》（〔2023〕143号）、《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安全整治自查自改工作报告》、《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告》、《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武安市南洺河铁矿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武安市南

- 洺河铁矿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告》、《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洺河铁矿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自评报告》、《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洺河铁矿关于国家矿山监察局监察北洺河铁矿自查问题的情况说明》
6. 《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安全生产检查组发现问题隐患的督办函》（〔2023〕130号）
 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武安市南洺河铁矿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自改工作的报告》、《北洺河铁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报告》、《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安全整治自查自改工作报告》、《北洺河铁矿 2023 年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自查报告》
 8. 《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
 9.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洺河铁矿“一企一策”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方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武安市南洺河铁矿有限公司“一企一策”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方案》
 10. 地下矿山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11. 《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1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方案》、《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非煤矿山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业务培训的通知》
13. 《武安市冶金矿山服务中心关于贯彻落实〈武安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质量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方案》、冶金矿山服务中心《第一季度培训工作统计表》
14. 《中共武安市委办公室、武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安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安办〔2023〕2号）

